

論商代「𠂔」或「𠂔人」的社會地位

趙 林

「𠂔」或「𠂔人」是商代戰力與生產力的主要來源，是商代社會結構中的一個重要階層。因此，對他們身份或地位的任何判定、必然直接影響到我們對商代社會性質的認識方向。

五〇年代以來，中國大陸的史學家，為建立辯證法的唯物史觀在中國歷史上的體系，紛紛提出商代（以及周代）便是奴隸制時代的主張、而卜辭或文獻中的「𠂔」或「𠂔人」便為郭沫若，陳夢家，李亞農，侯外廬等中共學者指認為商代的奴隸〔註一〕。當時在大陸上也有一部份的學者消極反對他們的說法，但是對「𠂔」或「𠂔人」的身份地位却也沒有做進一步的界定〔註二〕。

究竟在人類的歷史中，有沒有一個時代可以命名為奴隸制時代？見仁見智，這是一個定義的問題，也是一個主觀認識的問題。但是當我們要說某一個時代中的某一種人是奴隸，就必須提出相當客觀而且明確的證據。我以為商代的「𠂔」或「𠂔人」，無論根據地上或地下的材料來研究，都不能被說成為奴隸，相反的，他們與

君王之間，不僅有明顯的臣屬，以及故舊的關係，甚至「眾」或「眾人」還是屬於商代的貴族階層呢！

「眾」即是「衆」字，在甲骨文中從日從从，用來指稱某一群相同身份的商人。「眾」字在周金文中從目從从。許慎說文曰：「眾，多也，从从目，衆意。」許慎乃從眾字在金文中的譌變來說字形的。

研究商代「眾」或「眾人」的社會地位可以根據兩種史料：第一種是文獻的，特別是尚書盤庚篇。第二種便是商代的卜辭。兩種史料相互印證，必能得到較為客觀的結論。

尚書盤庚篇所載為商王盤庚遷殷前後對其臣民，特別是「眾」所發表的三次講話。近人考證這三篇文誥之成篇雖非在遷殷之當時，但為殷人在殷末或西周時代述古之作。盤庚三篇的內容是相當可信的，決不是偽書，是殷人依據流傳下來的典冊撰寫成篇的。即使在疑古風氣極為盛行的時代，疑古大師顧頡剛還特別說盤庚篇是「極可寶貴的材料」，並且將之翻譯為白話文供學者參考〔註三〕。

在盤庚上篇，從「王命眾，悉至于庭，王若曰：格汝眾，」至上篇末，商王盤庚講話的對象皆為「眾」，其中最能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的一段話為：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為討論方便起見，茲將上引經文翻譯為白話如下：〔註四〕

從前我的先王與你們的先祖，先父勞逸相共，我豈敢以非份的處罰加之於你們身上，世世代代，你們的功勞皆被計算，我不會遮掩你們的嘉行，我現在要大大地祭享我的先王，你們的祖先亦將陪同先王接受祭享。

商王盤庚在這段文字中指出歷代的商王與「眾」的先祖，先父曾經勞逸相共，因此，在他大祭先王之時，將以「眾」的祖先配享。在盤庚上篇中，商王盤庚又說：「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從前我的先王，也是專門任用舊人來共同處理政事的。）他又引用商先哲遲任的話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商王

盤庚再三說明任用舊人是商代的政治傳統，商先王與「衆」的先祖先父勞逸相共，商王與「衆」之間當然有持續的故舊關係，「衆」自然也可以因為這種關係而被商王所任用，與商王勞逸相共，建立親密的臣屬關係。

深入分析造成任用舊人，重視故舊關係的政治傳統的因素，其一必然是商人祖先崇拜的信仰方式。盤庚中篇有一段相關的文字：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王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現將上文翻譯為白話文如下：

從前我的先王，既已勞動了你們的祖先，父親，你們都是我的好民衆呀！如果你們心中有殘賊的念頭，我的先王就會告訴你們的祖先和父親，你們的先祖先父就會棄絕你們，在你們遭逢死難時，不救你們。現在我有亂臣共事，只管聚斂財寶，你們的先祖先父，於是報告我的先王曰：「對我的子孫施行刑罰。」於是先王就大大地將災禍降下來。

商王盤庚的意思是，「衆」的先祖先父皆為先王的好臣民，當然不僅商王，同時「衆」的先祖先父都要「衆」做好臣民，如果「衆」有為非作歹的念頭，首先就不容於自己的先祖先父。「衆」如同他們的先祖先父，有資格與商王共政。此時，商王盤庚指出他有亂臣共政，只管非法的聚財，也就是說「衆」中做官的人，有一部份在為非作歹。商王盤庚說這種行為是不容於他們的先祖先父的，所以他們的先祖先父就前往先王處要求先王刑罰這批為非作歹的子孫。商王盤庚繼續說：「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若有人不善良，不和順，抗命不服，作姦作亂，我使用劓刑殺掉他們，連他們家裡也不留活口。）盤庚說：「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罔能迪。」（所以如果作了壞事，從天上來罰你們，你們是無法逃避的。）盤庚的話的意思是他對為非作歹的「衆」的刑罰乃執行先王及「衆」的先祖先父的要求。盤庚這一番話充份反映出當時的政治思想，宗教

信仰，以及兩者相輔相成的關係。商人相信天災，疾病皆為神靈或祖靈的作福作威，同時也認為個人的生殺禍福亦操之於神靈或祖靈之手。盤庚在施政時不僅依賴這種信仰的力量，也將這種信仰的權威發揮到一個相當的程度。史學家顧頡剛在尋繹盤庚篇的思想徑路之後，將之定名為「鬼治主義」，以別於西周以後的「德治主義」。顧頡剛說：

原來西周以前君主即教主可以為所欲為不受什麼政治道德的拘束；若是達到臣民不聽話的時候，只要抬出上帝和祖先來，自然一切解決。這一種主義，我們可以替他起個名兒，喚做「鬼治主義」。西周以後，因疆域的開拓，交通的便利，富力的增加，文化大開，自孔子以至荀卿，韓非，他們的政治學說都建築在「人性」上面，他們覺得政治的良好，只在誠信的感應，只要君主的道德好，臣民自然風從，用不到威力和鬼神的逼迫。所以那時有很多的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的「德化」的故事出來。這類的思想，可以言命為「德治主義」〔註五〕。

顧頡剛把「鬼治主義」與「德治主義」的區別很簡單扼要的說出來。對「鬼治主義」這種特殊的政治形態能夠了解把握，自然就能明白何以盤庚要再三抬出「衆」的先祖與先父來告誡「衆」了。

王室祭祀的卜辭，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是為大宗，而其中又以祭先王，先祖的卜辭居於首位，可見祖先崇拜在商代信仰上的份量是超過對自然神的崇拜。盤庚說：「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這句話是可信的。在卜辭之中，我們發現有不少的先臣經常為商王所祭祀，例如：

甲子卜：又于伊尹？〔遺 638 〕

（在甲子卜問：是否禘祭伊尹？）

甲申卜：又伊尹五示？〔南明 459 〕

（在甲申卜問：是否禘祭伊尹及其他五位先臣神？）

燎于黃爽二犬二豕？〔金 639 〕

(燎祭于黃爽用二犬二豕?)

貞：虫于威戊? [前1、43、5]

(貞問：禘祭于威戊?)

貞：虫于盡戊? [前1、44、7]

(貞問：禘祭于盡戊?)

根據尚書君奭篇的記載，伊尹爲成湯之臣，而黃爽即保衡，爲太甲之臣，威戊即巫咸，爲太戊之臣，他們三人皆爲後世所熟知的商代名臣。上引卜辭中的盡戊爲那一位商王的名臣，因缺乏參考資料，不可得知。根據卜辭的記載，他們的神靈有時會作祟，有時還是商王求年，求雨，以及禱祐的對象呢！有一句卜辭曰：「貞：我家舊老臣亡咎我？」[前4、15、4]（貞問：我家的舊老臣是否不會來作祟我？）先臣的神靈雖然沒有先王的神靈來得重要，却不會被商王所輕視。

「衆」的先祖先父便是這些先臣，也許多數的「衆」從未顯赫如伊尹，黃爽或威戊，地位功勞高大得使商王在他們死後頻頻祭祀。但是誠如盤庚所說的：「世選爾勞，予不掩汝善。」「衆」之中善良，能幹者，必然有機會爲商王所任用，而且在日後脫穎而出。當然這不是在說每一位「衆」在商朝都有官做。他們身份相同，但是地位的高下却因人而異。我們可以從盤庚篇的片斷記錄來看看「衆」的官爵品秩問題。盤庚下篇曰：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尙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試將上文翻譯爲白話文如下：

盤庚既已遷都，奠定宮室之所在，於是辨方正位，誥戒衆人曰：「不要戲

諳懈怠，要奮勉地建立國家的大命。我今天敷陳我的腹心腎腸，明白地將的心意告訴你們百官。我不會加罪於你們，你們也不要對我發怒，聯合起來毀謗我個人。……唉！各邦的首長，各位官長，以及所有的官員們，希望你們度量度量呀！我將盡力提拔你們，顧慮尊敬你們。我不任用貪財之人，你們若能生生與共，能養育子民，能圖謀子民之安居，我就銓敘你們的官爵以示嘉獎。如今我已將我的心意告訴你們，不論你們同意與否，不得有人抗違我的命令。勿聚斂財貨，要自行生產，自給自用，你們要施惠于民，永遠一心一德。

盤庚篇乃商王盤庚於遷都前後所發表的三次講話，其主要內容是告誡「衆」不得再對遷都一事表示不滿，否則就要面臨殺身之禍，盤庚並勉勵「衆」在新的國都上重建自己的家園，在自己的職位上勤政愛民，受到君主的賞賜提拔。盤庚說：「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顯然「衆」之中有這三種不同地位的人。此地所謂的「邦伯」是指王畿內一些沒有獨立主權的附庸的君長；他們就是卜辭之中擁有「伯」、「侯」、「子」之類爵位的人。當然在商代有主權獨立的鄰邦，其首長亦可以「伯」、「侯」、「子」之稱謂出現在卜辭之中，但是此地盤庚所指的邦伯是聽命於商王的附庸首長。以上所謂「師長」，應當是地位比「百執事之人」要高的主官，而「百執事之人」應當是指一般的事務官。因為他們三者是在位者，所以盤庚再三告誡他們三者不得利用職權或地位乘機斂財。防預官員貪污營私是每一個執政者所必須關心的事，在商代也不例外。

上引盤庚下篇之中還有一句話，十分與「衆」的身份，地位有關。這句話便是盤庚要求「衆」能夠「生生自庸」。「生生」與「生生不息」一辭的「生生」同意；生有生產，生殖的意義，兩個生字連在一起，便有生產再生產，生殖再生殖，也就是不斷地從事生產與生殖工作。「自庸」便是「自用」。因此「生生自庸」便是努力不斷地從事生產或生殖的工作，以便自行享用這些工作的成果，自食其力的意思。這一句話的前面一句是「無總于貨寶」——不要聚斂財貨。此乃盤庚有鑑於「衆」

之政府官員地位，命令他們不要做一個剝削者，要做一個生產者，他們的財貨不可用搜刮的手段取得，要自行生產生殖供應自己之所需。盤庚又說：「往哉生生，今予將以汝遷，永建乃家。」（去吧！努力不斷地生產生殖，現在我將帶領你們遷移，永遠地建立你們的家園。）這個「家」便是「衆」的私有財產，其次，他們生產生殖的所得，如禾黍牛羊也是屬於他們自己的；但是他們私有財產的內容，應該不包括「土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這句話雖然是西周時代的話，却也可以應用到商代，因為土地私有制在西周晚期才逐漸形成，一直到西元前五九四年，即春秋時代，魯宣公破天荒地徵收田稅，土地私有權才得到合法的承認。此乃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制度逐步發展的結果，而商代遠在這個階段成熟之前，土地無所謂私有。商代的「衆」在商王的國土上建立自己的家園，而家園內的這塊土地，對「衆」而言，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土地是國家的，是君王的。這種社會經濟制度，與中國廣闊的疆域，及當時農業技術的水平必然是相關的。從商湯建國到盤庚遷殷大約三百年的時間內，商王帶領了他的子民遷都了五次，而在成湯建國以前，商人也遷徙了八次，每次商王開疆辟土，在新的土地上，重建家園宮室，這種種史實，也充份反映了當時土地為國有或王有下的社會經濟制度。

商代的「衆」既擁有私人財產，及土地使用權，那麼他們對國家應盡些什麼義務呢？孟子曾經說過：「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滕文公上〕孫疏曰：「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根據孟子的說法，商人須要提供義務的農業生產的勞動力。孟子又說：「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根據詩經的話，判定在西周時代，周人亦如同商人，須向國家提供義務的農業生產的勞動力。我們在卜辭中可以找到相當充足的證據。武丁時代的一句卜辭曰：

王大令眾人曰魯田，其受年？〔續2、28、5〕

（商王大大的命令眾人曰協力耕田，是否將迎接到一個豐年？）

「魯田」便是大家在一起協力耕田。商代這種農耕的景像與詩經所描寫的「千耦其

耘」(載芟)或「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噫嘻)等西周時代的農耕景像十分相像。在商代國王還會親自帶領衆人前往耕地的。卜辭曰：

戊寅卜，旁貞：王往挈畀漆于𠄎？〔前5、20、2〕

(戊寅占卜，旁貞問：國王前往帶領畀人于𠄎地種植漆？)

按「漆」即黍作，又名大黃米。當然，商王不必每事躬親，也可以由其臣屬代勞的。例如：「貞由小臣令畀漆？」〔前4、30、2〕(貞問：是否由小臣下達命令給畀人去耕種黍作？)甲骨文中有一掌管畀人的官名爲「小畀人臣」當即此地命令畀人的「小臣」〔註六〕。卜辭之中，另有多條是關於國王下令在某地從事農耕工作，有時國王還會指定由某人負責。例如：

亩藉于妣，受年？〔乙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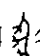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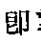
(是否于妣地藉田，迎接到一個豐年？)

乎藉于隹，受年？〔合220〕


(是否于隹地藉田，有迎接到一個豐年？)

𠄎名，受年？〔乙3290〕

(𠄎在名地藉田，有迎接到一個豐年？)

「藉」即「藉田」即「藉田」，即孟子所云「助者藉也」中的「藉」。助在說文作「勑」，說文曰：「勑，殷人七十而勑，勑，藉稅也。」說文段注曰：「孟子作助，周禮注引作勑。」其實助與藉古音相同，如周禮司巫注曰：「鋤，藉也。」里宰鄭衆注曰：「勑讀若藉。」士虞禮注曰：「苴猶藉也。」在甲骨文中「藉」字作，並不從昔，「昔」爲音符，在金文中才加進去的，如藉鼎之藉字作。甲骨文本字楷定下來當作勑或勑，「耒」即，「助」即省手爪，而「𠄎」即即手爪。到了西周時代，因爲昔，助音同，故加「昔」標音，到了隸書竟將「助」從字中省去。從文字學的觀點來看，勑，助，藉，藉，勑都是本字之流變或形譌。

由於古代中國地廣人稀，可開發作爲農地的土地甚多，而且農業技術水平不高，農地往往需要休耕以保持地力，既然土地爲國所有，開發農地，指導農作自然爲政

府或君王之責。甲骨文中卜在某在藉田，即商王卜將某地開發為農地，或從事集體耕作，而其生產勞動力的主要來源便是「衆」。在商王武丁時代，一位名叫的人，同時擁有「小戾人臣」及「小藉臣」等二官職〔註七〕，這也間接的說明了「衆」與「藉」之間的關係。「衆」是以「藉田」作為其盡義務的方式之一。所以說文說「耒，藉稅也。」這種稅是以力役的形態出現的。

除了田役之外，衆或衆人還有義務聽命於王從事其他的雜役。

己酉卜，爭貞：共戾人乎从受古王事？〔前7、3、2〕

（在己酉占卜，爭貞問：徵集戾人命令他們隨從受做好國王的事？）

戊寅卜，爭貞：今榭戾虫工？〔存1、710〕

（在戊寅占卜，爭貞問：今春動用戾人做工？）

上引卜辭中之「王事」、「工」並無細節說明。另外較為常見的卜辭是有關「雉戾」一事的。爾雅釋詁曰：「矢、雉……陳也。」卜辭「雉戾」多於軍旅有關、故「雉戾」佈陳衆人，整師佈戾之意。卜辭曰：

其雉戾？吉

中不雉戾？王夙曰：弘吉。

其雉戾？吉

左不雉戾？王夙曰：弘吉。

其雉戾？吉

（右不雉戾？王夙曰：弘吉。）〔前5、6、1〕

商代軍旅經常以左、右、中隊形編隊，如，「王作三師右，中、左？」（粹 597）又如「鼙馬左右中人三百？」（前3、31、2）上引卜辭言中左右雉衆，當即以中左右隊形佈陳戾人。又卜辭曰：「王勿令禽挈戾伐邛方？」（粹 1082）這是有關戾人參戰的卜辭。下引卜辭與「衆」的組織有關：

戊子弗雉王戾？

戊子弗雉王戾？

戊尙弗雉王畀？

戊豝弗雉王畀？

戊冒弗雉王畀？

五族其雉王畀？ [鄴 3、38、2]

（戊于干地，是否佈陳王之畀？戊于囧地，是否佈陳王之畀？戊于地，是否佈陳王之畀？戊于豝地，是否佈陳王之畀？戊于冒地，是否佈陳王之畀？這五族是否為佈陳之王之畀？）

上引卜辭乃商王占卜是否以「王畀」之五族，分別戊守五個不同的地方。由此可見「畀」是有家族組織的，這與盤庚篇中商王告誡「畀」如果「畀」為非作歹，將身遭剷殄之刑，家族亦株連，「無遺育」，這一番話可以相互對證。其次「衆」有所謂「王衆」之分。「王衆」當即王直屬之「衆」。卜辭曰：

庚申卜，兄貞：令竝畀衛？ [書 77]

（在庚申占卜，兄貞問：命令竝之畀從事防衛工作？）

貞：竝亡災？不喪畀？ [後下 35、1]

（貞問：竝無災禍，不喪亡其畀？）

按竝為商代一位貴族之名，殷文存中有竝氏之器若干^[註八]。「竝畀」當即直屬竝之畀。上句卜辭卜問是否令竝之畀防禦敵人，下句卜辭卜問其畀人是否有喪亡。「竝」在甲骨文中又作地名用，此甲骨文中人地同名現象之一。「竝」在商代相當顯赫，卜辭有「辛未貞：王令饗竝？」（粹 1052）商王要饗宴竝，竝為竝地之長，竝地之畀直接受其管轄。

關於地方上之畀，（別於「王畀」——首都之畀），卜辭中尚有數例可供參考。如：

王其畀戊 𠄎，受人，由廩土人，又戕？

王其乎畀戊 𠄎，受人，由廩土人及矻人，又戕

弼以畀戊 𠄎，受人，亡戕？ [鄴 3、43、6 加 3、46]

（國王將以畎戍守𠄎地，派人，是否以畎社之人，有斬獲嗎？國王將命令畎戍守𠄎地，派人，是否以畎社之人及𠄎地之人，有斬獲嗎？是否以畎戍守𠄎地，派人，無斬獲嗎？）

可見「畎」可以有畎社之人，或𠄎地等地方上的「畎」。地方上的「畎」固然由地方首長直接管轄，但商王經常以一己之意調動他們，他們也是商王之民畎。西周初康王時之大盂鼎，鼎銘曰：「我聞殷述命，佳殷禱侯田，畢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我聽到商殷之所以墜失天命，乃因為殷邊的侯甸，以及殷正的百官，率相耽肆於酒。）銘中的「殷邊侯田」。即指商代地方上的首長，而「殷正百辟」即指商代供事於王庭的百官。（正者政也、政府也，故王庭也）。「殷邊」，「殷正」之分，在此一提，以備參考，至於詳細的析論，却在本文範圍之外。



與「𠄎人」同例的，地方上的「畎」，在甲骨文中還有「戈人」〔金 522〕，「長人」，〔金 507〕，「菴人」，（乙 5906），「兒人」，〔前 7、16、2〕，「畎人」，〔續 5、24、1〕，「𠄎人」，〔前 4、11、5〕，等及其他十餘例。「人」字前的一字皆為地名，當用做人名時則指該地的首長，如長地有長伯，菴地有菴侯，兒地有兒伯。稱呼這些地方性的首長，在卜辭之中，有時往往省略掉他們的爵稱的。

陳夢家說：「我們在卜辭之中找不到“民”字，只有“人”和“衆”，當是自由民和奴隸。」〔註九〕陳夢家以為“人”是自由民，“衆”是奴隸。首先我以為“人”在卜辭之中並不是一個身份字，商王可以自稱為「余一人」〔金 124〕，人又可以做為人牲的單位詞如：「王其又于小乙絳五人，王受又？」〔甲 379〕（國王是否將以五名絳人禘祭小乙？國王受到保佑？）「人」又可以用做戰俘的單位詞，如「孚二人」〔佚 118〕。所以「人」祇是一般人的泛稱。並不限於某一種身份，如果真是一種身份字，「人」要比「畎」更為接近奴隸階層。卜辭曰：「五人用，王受又？」〔南明 721〕（用五個人作祭品，國王受到保佑？）又曰：「伐且辛三人，卯牝？」〔簠 帝 70〕（伐殺三人于祖辛，以及卯殺牝牛？）「人」在這二條

卜辭中皆指用來作人牲的人，如果人爲專有名詞，豈不成了「人牲」的專有名詞嗎？所以卜辭中的「人」無所謂自由人，戰俘，人牲，或國王之「余一人」的分別，凡是人即可被稱爲人。

陳夢家說「𠄎」爲奴隸，其論點亦多可商榷。例如陳夢家說卜辭之中卜「喪衆」的卜辭的「喪」字當作「逃亡」解，他說：「凡自由的“小人”是沒有理由逃亡的，故所謂“喪衆”當指奴隸的逃亡。」〔註十〕那麼他又如何自圓其說，當他遇見卜「喪人」的卜辭？「喪」字在卜辭中的正詁當爲「喪亡」或「喪失」、例如：「今日且王疾目，不喪明？其喪明？」〔乙 64〕（今日且時，國王有目疾，國王不會失明吧？國王會喪明嗎？）「喪人」或「喪衆」的卜辭，多半是在問戰防中我方的人𠄎是否有喪亡。

除了從「喪𠄎」來解釋「𠄎」爲奴隸之外，陳夢家一些關於「𠄎」爲奴隸的論點皆追隨郭沫若。郭沫若認爲𠄎或𠄎人都是商代的官家奴隸。他說：

卜辭衆字作“日下三人形”如或，象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再從發音上來說，童（僮），種，衆，農，奴，辱等字是聲相轉而義相襲的。又因爲用來耕田的這樣的人很多，故“衆”字被引申爲多數的意思，而原義便完全失掉了。

了解了“衆”或“衆人”的本義，讀尚書盤庚中篇便可增加領會。那是盤庚將要遷于殷的時候向民衆的告誡，裡面說着“奉畜汝衆”，“汝共作我畜民”，可見這些人的身份是和牲畜一樣的。這些人假使聽話，那就可以好好活下去，假使不聽話，那就要“剿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殺盡斬絕、絕子絕孫，不使壞種流傳。這就是所謂“當作牲畜來屠殺了”。〔註十一〕

郭沫若因爲看到卜辭中的𠄎或𠄎人有耕田的活動，所以就斷言他們爲耕田的人，然後再來解釋𠄎的字形，依照他的意思，𠄎是在日下耕田的人衆。用郭沫若的邏輯，卜辭中𠄎或𠄎人有軍事活動，那麼這個字形也可以解釋爲在日下從事軍事活動的人

戾了。所以從字形上來說，我們根本沒有任何依據可以說「戾」的本義是耕田的人。其次郭沫若說衆、農、奴、辱等字聲相轉而義相襲，基本上也是一種尚未證實的假設。至於郭沫若說盤庚篇裡「奉畜汝衆，“汝共作我畜民”，可見這些人的身份是和牲畜一樣。」這又是斷章取義，完全忽略盤庚篇的上下文，同時這也是對「畜」字字義蓄意的曲解。「畜」字之字義為「養」，例如左傳宣公二年傳文曰：「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傳文中的「畜」字與盤庚篇中的「畜」字字義完全相同。郭沫若唯一略為有力的證據是西周孝王時召卣上的一段銘文，根據該銘文，西周時有匡季這個人搶了召十秭禾，事情告到東宮去了，結果匡季願意用一個戾，三個臣，以及五段田來賠償了事。郭沫若說：「臣向來是奴隸的稱謂，在此與“臣”同其身份的“衆”可見也是奴隸了。」〔註十二〕首先郭沫若不可以西周的「戾」來討論商代的「戾」，其次“臣”在西周時代也不是奴隸的稱謂，西周銘文中有許多官銜中帶有臣字，早在商代臣字就不作奴隸解了，商代官銜中也有許多帶臣字的，如前引的「小藉臣」，「小戾人臣」。武王滅商、周公平定管蔡之亂以後，很多的殷人被一族一族的分送給周的新封諸侯，西周的社會結構與商代在質與量上皆有很大的不同，用西周的「戾」說商代的「戾」是非常不可靠的。郭沫若說商代為奴隸時代，其文字記載（不論地上、地下）的證據祇不過如此，而且沒有一項是可以成立的。當然爲了要建立唯物史觀在中國歷史上的體系，不得不強詞奪理了。

總之，商代的「戾」或「戾人」，是商代的貴族階層，他們與商王之間有故舊與臣屬的關係，他們之中地位高者可以做到商王附庸國或地方上的首長，他們也可以在王朝貢職做到主管級的官員、地位再低一點，就做「百執事之人」。當然並不是每一個「戾」皆有官做的。「戾」或「戾人」有世代久遠的家族組織，他們可以是家族的首長，或是家族的成員。他們有私有財產，他們生產生殖的所得歸他們自己需用，但是他們財富的內容之中不包括土地，土地是國有的，他們祇有使用權，而土地的使用權是由國王安排分配的。他們對國家的義務包括提供勞動生產力，協

助國王發展全國的農業經濟，他們還需要提供勞力做完國王交代下來的雜役。更重要的是他們還得提供國防所需的作戰力。「畀」或「畀人」有直接由國王統御的，或由地方首長所直接統御的，前者大約是在國都附近，後者可能在國都以外的地區，其之為「畀」則一也。商代的「畀」或「畀人」是奴隸、祇不過是歷史唯物論者的「強詞」罷了。

註 釋

- 〔註 一〕見郭沫若：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第十四至廿五頁。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第六一六及六二六頁。李亞農：李亞農論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第九頁及第四八五至四八九頁。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香港：三聯書店，一九七九年，第五七頁。按陳夢家、李亞農、侯外廬及多數中共史家皆從郭沫若之說，略增加一些補充意見。
- 〔註 二〕參見趙錫元：試論殷代主要生產者畀和畀人的社會身份東北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四期，一九五六年，第六三至八〇頁。
- 〔註 三〕見顧頡剛編著：古史辨，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九年，第二冊，第四五頁。
- 〔註 四〕參見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八年，第五一至六四頁。又參見吳瑛：新譯尚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六年，第五四至六六頁。
- 〔註 五〕見顧頡剛：古史辨，第二冊，第四四頁。
- 〔註 六〕見前六，一七，六。
- 〔註 七〕見存二，四七六及前六，一七，六。
- 〔註 八〕見殷文存上二七，下二。又丁山：甲骨文中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考，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二，第一一四頁，並氏條。
- 〔註 九〕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六一六頁。
- 〔註 十〕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六二六頁。
- 〔註 十一〕見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第二三頁。
- 〔註 十二〕見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第二二頁